A

关于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95013号

提案的答复

丁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更好的促进农村法治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和司法行政工作布局，切实发挥职能作用，主动融入全区中心工作，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和普法依法治理为重点，以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为抓手，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统筹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和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强化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加快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切实加大农村学法普法的力度，增强农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

我局历来重视普法宣传尤其是农村基层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每年5月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已成常态，通过结合扶贫攻坚行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采取干部联点、扶贫济困、送法下乡等有力措施，向广大农村群众宣传宪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土地管理法、水土保持法、农业法等和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使广大群众进一步认识到学法、知法、用法、守法的重要性。“七五”普法以来，全区共面向农村、社区群众开展广场宣传活动600余次，送法下乡活动12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2000余人次，提供法律援助2400余件。

**二、**着力建立农村法治工作机制，引导依法治理工作

薛城区司法局以提高基层群众法治素养、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发展为目标，高度重视法治乡村建设工作，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体制机制，强化法治乡村建设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尚军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法治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健全督察考评机制，完善法治建设工作自查机制，将法治乡村建设工作纳入党组班子会议规划，每季度听取各分管领导关于法治乡村建设工作的情况汇报，严格依法依规决策，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探索建立法治、德治相融合乡村普法社会治理新模式。推动完善多元化调解机制，加大与法庭、公安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相互衔接，做好案件的对接调解工作，最大限度提高纠纷调处效率，切实防止矛盾纠纷激化升级。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力度，通过重点时节、重点领域开展矛盾纠纷拉网式排查、疑难重大纠纷联合会诊、跨区域纠纷联调联动，及时掌握纠纷隐患苗头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真正做到矛盾纠纷不上交，就地解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第一道防线作用。

三、着力加强对村社干部的法律培训。加强信息汇报交流，坚持依法办事

各村（社区）均成立了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了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认真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调解工作，发现不安定因素和苗头性问题立即制定调处方案，并及时化解。为提升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素养，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等部门单位采取不定期举行培训、上党课等方式，并邀请普法宣讲团到村（社区）讲座，结合具体法治案例“以案释法”，培养村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促使运用法治途径化解矛盾。近年来，村居法律顾问共开展各类法律咨询活动2300余次，组织或参与法律法规宣讲200场次，解答群众咨询万余人次。各村（社区）还结合当前脱贫攻坚和扫黑除恶形势要求，在涉农扶贫领域，基层村（社区）干部易发职务犯罪的情形以及相关法律对常见职位犯罪的立案标准及量刑规定，并强调在工作中要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运用法治思维谋划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化解基层各类矛盾纠纷。

四、着力抓好学校的普法工作，辐射农村法治工作

以青少年普法教育为重点，全力营造遵法守法氛围。为进一步规范全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的配备管理，我区创新启动法治副校长“百人智库”工作，人选按照相关规定，结合薛城区实际，从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的干警和执业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中推选，在经司法行政部门、教育部门审核确定后，正式纳入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百人智库”名单。深入校园开展法治讲座，教学计划、法律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的目标基本实现。注重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建设，确保青少年接受系统的法治宣传教育。在双语实验小学，依托家委会设立法治校园监督员，让家长们参与到校纪班规的制定和教师课堂的评定中，让依法治校看得见、成效显。近年以来，政法系统干警、法治副校长、普法讲师团成员深入到各乡镇中小学，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道路交通安全法宣传、夏季防溺水讲座等系列活动180余次，共赠送书籍3万余本，受教育师生达5万余人。

五、着力采取多种形式，搞好农村法治工作

加强社区法治建设和硬件设施建设，积极打造法治文化阵地。设立了村（社区）法律服务联络点。**一是**依托村（社区）便民服务大厅，结合村（社区）法律惠民工程，由司法所干警和联系村（社区）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二是**村（社区）法治宣传点。建立法治文化宣传栏、法治文化走廊，张贴宣传图片等形式宣传法律知识；**三是**建设村（社区）法治宣教点。以法治阵地支撑普法。积极打造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广场等法治文化阵地，让群众在休闲娱乐中学到法律知识，使法治宣传工作走进群众、贴近生活，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目前全区累计打造法治文化公园、长廊等30余处，以法治讲堂深耕普法围绕依法治国、扫黑除恶、法治村居等主题，开设“法治大课堂”普法讲座，重点宣讲《宪法》、《民法典》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农村热点问题以案说法、深入剖析，把普法宣传的过程贯穿乡村振兴全过程，变成服务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的过程，在群众中形成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2020年以来共累计开展送法进村居讲座140余场次，发放宣传手册单页2万余份，直接受教育群众达1.5万余人。

枣庄市薛城区司法局

2021年 7月20日

联 系 人：杨 洋 联系电话： 4412991